

## 審前說明書

### 甲、法規依據：

草案第 66 條第 1 項（審判長之審前說明事項）：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

-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 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 乙、審前說明事項

#### 壹、審判之程序說明

1. 朗讀案由-確認被告身分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被告在什麼時間、地點、做了什麼，而涉嫌犯罪



3. 罪名及權利告知-讓被告知道被起訴犯了何罪，在法庭上可以主張什麼權利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被告承認被訴罪名或否認犯罪



5. 檢察官及辯護人為開審陳述-雙方各自陳述想要證明的事實及有什麼證據



6. 審判長說明-爭點整理結果調查證據的次序、方法及範圍



7. 調查證據-逐一調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的證人或書證、物證



8. 訊問被告-訊問被告案發經過



### 9. 科刑資料之調查-

瞭解被告為什麼這樣做、有沒有受到什麼刺激、目的為何、被告生活狀況、有無受教育及程度如何、與被害人有什麼關係、被告這樣做造成的危險或損害如何、以及被告事後態度如何等事項，此在於若認定被告有罪後，怎麼判刑的參考資料。



### 10. 言詞辯論-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分別陳述法庭上調查的證據證明了什麼事實？這些事實足以認定被告犯罪？被告應不應該為他的行為負責？要怎麼負責？



11、被告最後陳述、宣示辯論終結-給被告補充說明機會後，本次審理程序結束。



### 12、終局評議

由國民參審法庭成員透過一起討論，共同表決之方式，決議被告有罪或無罪，如果有罪要判多久



### 13. 宣示判決

## 貳、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一、權限

- (一) 除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同。並依據法律獨立行使，不受任何干涉。
- (二)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與法官坐在法庭內一起進行審理程序，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在一定範圍內可以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和被告。
- (三) 審理終結之後，與法官透過一起討論，共同表決之方式，為評議與評決。

### 二、義務

####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200萬元以下罰金。
4. 候選國民法官於未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預以不行使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後履行者，亦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200萬元以下罰金。

#### (二) 保密的義務

1. 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正當理由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2. 現任或曾任候選國民法官無正當理由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
3. 違反上開保密義務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三) 宣誓的義務：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拒絕宣誓者，得處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到場執行職務之義務

1. 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到場。得處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鍰。

### 參、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

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 三、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證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

### 四、罪疑唯輕原則

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若已窮盡證據方法，而仍存在無法排除之疑問時，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必須在「綜合全部證據評價結束之後」最後對於犯罪事實仍然不能形成完全的確信之時，運用罪疑唯輕原則，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 五、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 六、檢察官舉證之證明程度

檢察官舉證必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一般理性之人依照知識經驗，在綜合判斷審理中的證據資料後，對被告是否犯罪，仍存有合理的

懷疑，未能達到被告有罪之確信，就應該認定被告無罪。

七、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為之。證據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則根據罪疑唯輕原則，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 肆之一 被告所被起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 一、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 項 殺人未遂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刑法第 305 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 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被告可能另涉犯罪名之構成要件

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第 3 項 重傷害未遂罪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 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肆之二 法令解釋

直接故意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間接故意(未必故意)

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直接故意

某甲持獵槍在森林打獵，看見仇人乙，在距離乙 5 公尺處，持槍往乙的頭部及胸部各開了一槍，乙因此死亡。

## 間接故意

某甲持獵槍在森林打獵，在距離甲約 100 公尺處看見一隻珍貴的獵物，其鄰居丙恰巧出現在獵物旁，甲根據自己的槍法以及和獵物的距離，甲知道若開槍不一定能打中獵物，很有可能擊中丙，但甲打獵心切，不願放過這個機會，遂放任可能打死丙這種危害結果的發生，仍然向獵物開槍，結果子彈打偏，打死了獵物附近的丙。甲心態上雖不太希望無辜的丙死掉，但甲知道自己的開槍打獵行為可能打中丙使其斃命，甲仍為了追求打死獵物的目的，開槍打獵，聽任打死丙這種危害結果的發生，應屬間接故意殺人。

## 直接故意

乙告訴甲，乙賣給甲的蘋果手機是乙偷來的，甲仍然購買，甲成立故買贓物罪。

## 間接故意

乙沒有告訴甲，乙賣給甲最新款蘋果手機是乙偷來的，而以新台幣 3 仟元的價額賣給甲，甲知道乙販賣手機的價額顯然低於市價，有懷疑該手機可能是來源不明的贓物，但因貪小便宜，存著就算該手機是贓物也無所謂的心態，向乙購買該手機，甲仍構成故買贓物罪

## 無認識的過失

### 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形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以行為

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且對結果之發生有無預見可能性，以為判斷。

有認識的過失

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即行為人雖預見到他的行為會發生侵害的結果，但因太過自信，認為自己有能力可以避免而去做，因不小心，仍然導致侵害結果之發生。

無認識的過失

甲駕駛汽車，因闖紅燈而不小心撞死走在斑馬線上的乙，甲完全不想害死乙，但因甲違反交通規則，而撞死乙，甲成立過失致死罪。

有認識的過失

甲為馬戲團的飛鏢手，專門表示矇眼以飛鏢射乙頭上的汽球，甲已成功的表演了數百次，且從未失手，且甲每天無間斷的練習，甲知道如果飛鏢不小心射偏了，可能射死乙，但甲自信不會發生這種事，但某次表演時，甲仍失手，飛鏢射向乙的心臟，乙當場死亡，則甲成立過失致死罪。

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

間接故意

行為人心理覺得就算發生果結也無所謂的心態。

有認識的過失



行為人太過自信，認為自己可以避免結果之發生。

## 伍、審判期間預估所需之時間

一、四月十一日下午 1 點 30 分至 6 點

調查書證、勘驗現場光碟、詰問證人阮婉兒及阮月香。

二、四月十二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

詰問證人戴○○、訊問被告、檢辯雙方論罪及科刑辯論。

三、四月十二日下午 1 點至 3 點

事實認定、法律適用、科刑之終局評議

四、四月十二日下午 3 點

宣判